

广州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95-99 号 1201 房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6747.25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医疗保障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医疗保障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

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积极贯彻落实本市医疗救助政策，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救助权益，提高困难群众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：

负责全市医疗救助政策的具体实施，开展相关评估工作，为医疗救助制度改革提供数据和建议；按规定承担医疗救助金的审核、结算和拨付；开展医疗救助的政策咨询和医患纠纷、投诉的处理工作；承担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；对各医疗救助机构进行业务指导，开展相关培训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坚决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制度赋予单位领导班子依法履职，贯彻落实党的各项决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，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。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按照集体领导、

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中心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（六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（七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（八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；
- （二）监督、指导本单位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执行国家政策方针；

(三)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党支部委员会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：中心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三年。议事规则：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。工作职责为：

- (一) 拥护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(四) 工作人员管理；
- (五)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(六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八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(九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(十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由举办单位任免；负责本单位行政全面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需由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，向举办单位提出申请意见，经举办单位审定同意后向市委编委提出申请。现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共设综合部、业务管理部、资金管理部 3 个部门。本单位议事规则由中心党支部委员会、主任办公会议等会议决定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

根据法律法规符合本市医疗救助身份的对象享有生命健康权、隐私保密权、知情同意权、对本单位的批评建议权等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

根据法律法规如实提供申请、报销其医疗救助费用的相关个人信息和就医信息；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履行有关手续，接受信息核查等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

运行机制：服务对象可以依法通过来访、口头表述、署名文字表述（信函、意见或建议书）、投诉举报等方式参与本单位管理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依据法律法规、本单位“三定”方案及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为服务对象提供医疗救助服务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- （一）开展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具体实施；
- （二）进行本市医疗救助金的审核、结算和拨付，提供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结算服务；
- （三）开展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；
- （四）为医疗救助制度改革提供数据和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各医疗救助机构进行业务指导；
- （六）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及业务咨询、宣传、培训、评估、指导和投诉处理等工作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

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实行“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”的财务管理体制，合理编制单位预算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完整、准确编制单位决算；加强资产管理，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，防止资产流失；依法接受税务、会计、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设立与财务部门相分离的承担内部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，依法接受税务、会计、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，积极配合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

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（三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

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1月6日经中共广州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事业单位印章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举办单位印章
2023 年 12 月 12 日